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 12.60 元/股调整为 12.17 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价格为 12.60 元/股。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受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20,513,500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6,572,246 股后的股数 903,941,2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4.30 元（含税），总计派息 388,694,739.22 元。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12.60 元/股调整为 12.17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指导意见》及《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